

廖委員國棟：（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六年前競選中華民國總統的時候，關於原住民政策的白皮書，特別提到要試辦原住民的自治，原住民在這個議題上期望多時，中間還經過地制法相關的修正，導致原住民自治會落空的疑慮。

今天經過朝野協商與各黨團的支持，終於完成三讀的程序，本席跟前面的孔委員文吉及簡委員東明還有我們副書記長鄭委員一起在此代表全國的原住民，向所有的黨團，致上最高的敬意跟謝意。

這個不單單是落實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當中關於原住民身分跟政治參與的保障，在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也有自治的規定，今天終於落實了我們的憲法與原基法，在前年也經過總統公布關於聯合國對於社會、文化的兩公約，今天終於在中華民國境內在中華民國政府的施政當中，終於能夠實踐，這不單單代表我們是個成熟的社會，更重要的是，我們按著國際的潮流，履行了聯合國有關原住民人權憲章中相關重要的規範，再一次的謝謝整個社會，能夠做這樣的支持，跟黨團的協助，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

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陳學聖等 15 人，有鑑於中信金以建置新舞臺為條件，換取台北市政府的容積獎勵，然而卻因欲出售產權，導致容積獎勵所建設的文化設施—新舞臺必須熄燈，造成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市民文化近用權上莫大的損失。在韓國，企業除了會投入資金建置、經營專業表演藝術場館外，更會以認養或是投標的方式參與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設置；「文化立國」不應該只是口號！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與設置，訂定「獎勵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措施及其應擔負之義務規定」，藉此可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也可規範企業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陳學聖等 15 人，有鑑於中信金以建置新舞臺為條件，換取台北市政府的容積獎勵，然而卻因欲出售產權，導致容積獎勵所建設的文化設施—新舞臺必須熄燈，造成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市民文化近用權上莫大的損失。在韓國，企業除了會投入資金建置、經營專業表演藝術場館外，更會以認養或是投標的方式參與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設置；「文化大國」不應該只是口號！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與設置，訂定「獎勵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措施及其應擔負之義務規定」，藉此可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也可規範企業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